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3日的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決議通過在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授權高級管理層在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根據本行特定需要以及考慮其他市場情況等因素發行金融債券(「債券」)並全權處理債券發行和存續期的相關事宜。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債券不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債券發行建議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發行主體: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類型:** 綠色金融債券(「綠色債券」)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小微

企業專項債券」)

發行規模: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其中綠色債券不超過人民幣

50億元,小微企業專項債券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債券期限: 最長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

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品種視本行資產需求情況和市

場情況確定

債券利率: 視市場情況而定

發行對象: 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人,或其他合格投資人

募集資金用途: 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將專項用於綠色產業項目貸款,小微企

業專項債券所募集資金將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

決議有效期: 於本行召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發行債券之日起

三十六個月內有效

債券發行尚須獲得(i)股東於本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權發行債券的詳情的通函將適時派送予本行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2019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